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1,241,85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9,467,0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41,791,160股之50.82%

出席董事：陳慧玲董事長、張原熏董事、劉立國董事、林俊吉獨立董事、李佩縈獨立董事及黃詩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黃雁君財務處長及蔡美貞會計師

主席：陳慧玲董事長

記錄：黃雁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況良好，主要透過以下三種方式：

-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電子郵件將稽核報告傳送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針對稽核報告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
- 2.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議中，由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及說明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重大稽核發現，並與獨立董事直接面對面討論溝通。
- 3.本公司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無公司管理階層出席)，以利獨立董事對於公司事務深入了解及督導。

報告案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與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獲利千分之一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度提撥董事酬勞新臺幣 1,34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16,820,000 元(包含基層員工酬勞新臺幣 1,682,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中員工酬勞係併同年度獎金制度統籌發放。

報告案四：董事酬金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說明如下：

-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2.公司章程並明訂本公司董事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依公司營運及個別董事考核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通過。114 年度董事自我評估之結果得分均達 90%以上，即「超越標準」，故董事酬勞依任職期間分配，個別分配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千元/%)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慧玲	3,003	3,003	-	-	204	204	6	6	3,213/4.55	3,213/4.55	-	-	-	-	-	-	-	-	3,213/4.55	3,213/4.55	-
董事	張原熏	-	-	-	-	204	204	10	10	214/0.30	214/0.30	6,002	6,002	108	108	-	-	-	-	6,324/8.96	6,324/8.96	-
董事	劉立國	-	-	-	-	204	204	10	10	214/0.30	214/0.30	-	-	-	-	-	-	-	-	214/0.30	214/0.30	-
董事	賴俊豪	-	-	-	-	204	204	8	8	212/0.30	212/0.30	-	-	-	-	-	-	-	-	212/0.30	212/0.30	-
獨立董事	林俊吉	-	-	-	-	204	204	10	10	214/0.30	214/0.30	-	-	-	-	-	-	-	-	214/0.30	214/0.30	-
獨立董事	黃詩瑩	-	-	-	-	204	204	10	10	214/0.30	214/0.30	-	-	-	-	-	-	-	-	214/0.30	214/0.30	-
獨立董事	李佩蓉(註 2)	-	-	-	-	115	115	6	6	121/0.17	121/0.17	-	-	-	-	-	-	-	-	121/0.17	121/0.1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 23 條規定，應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依公司營運及個別董事考核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欄為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派之董事酬勞。

註 2：李佩蓉獨立董事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新任。

報告案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股利以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2 元，計新臺幣 50,149,392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三、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報告案六：114 年「長期資金募集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長期資金募集案」。

二、本公司經評估公司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後，於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114 年「長期資金募集案」相關作業。

報告案七：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114 年第 1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4/04/15~114/06/1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420~600 元
已買回股份之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407,56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2.8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執行率未達 50% 之原因	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導致全球股市短期內非理性下跌。本公司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啟動庫藏股買回計畫。執行期間，美國關稅政策一改再改，市場於短期內快速回穩，致股價穩定。
檢討改善方案	本公司將依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執行相關作業。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第 5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述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溫智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四、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1,241,85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467,0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32,97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58,177 權)	99.48
反對權數 61,01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017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7,8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864 權)	0.22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承認案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1,241,85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467,0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30,78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55,992 權)	99.47
反對權數 71,3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394 權)	0.3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67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672 權)	0.18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本公司規畫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於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不超過 16,000 仟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資金。

二、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六～七。

三、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自股東會決議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或分三次辦理，其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與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事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為完成籌資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五、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1,241,85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467,0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10,66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635,871 權)	86.67
反對權數 2,565,7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65,718 權)	12.0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5,4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5,469 權)	1.24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六、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第五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15 年 5 月 2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之任期 3 年，自股東常會日期 1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董事	0002	陳慧玲	23,122,347
董事	0010	張原熏	19,986,399
董事	B1204*****	劉立國	19,259,606
董事	U1201*****	賴俊豪	19,298,097
獨立董事	E2213*****	李佩縈	19,546,441
獨立董事	Q2205*****	林淑玲	19,541,891
獨立董事	8868	徐衍珍	19,686,038

七、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職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1,241,85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467,0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756,05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81,263 權)	97.71
反對權數 134,3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306 權)	0.6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51,48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489 權)	1.65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註：1.本次均無股東提問及建議事項。

2.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114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市場需求變化劇烈，關稅政策影響全球供應鏈，美元匯率波動亦為半導體產業帶來挑戰。面對外在變局，儘管先進技術投入壓縮獲利空間，円星科技仍憑藉矽智財（IP）技術領先優勢與差異化產品布局，持續深化核心競爭力並強化與客戶及策略夥伴合作，成功掌握市場機會。受惠於產品組合優化與應用領域拓展，公司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二成，創下歷史新高。謹向全體股東致上誠摯感謝，未來公司將持續以穩健策略推動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為永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全年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782,169仟元，與113年之營業收入1,480,903仟元相較，年成長20.34%。二年之營業毛利率皆為100%，114年度營業收入中技術服務收入佔86.26%，權利金收入佔13.74%，權利金收入金額較113年略為增加。
- 2.稅後淨利為新臺幣70,591仟元，稅後淨利率為3.96%，與113年之稅後淨利126,922仟元相較，年減少44.38%，主要係因業外之兌換損失增加；114年度每股盈餘為新臺幣1.69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円星科技114年度並未編製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財務 收支 (新臺幣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24	46,638	(20,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940	(93,018)	138,9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94)	(289,200)	191,006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31	5.62	(41.10%)
	權益報酬率	3.70	6.37	(41.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47	35.98	(37.55%)
	純益率	3.96	8.57	(53.79%)
	每股盈餘(元)	1.69	3.05	(44.59%)

円星科技114年度財務收支造成淨現金流出較113年度減少，獲利能力較113年度衰退，主要因台幣升值造成的兌換淨損之故。

(四)研究發展狀況

-深化與晶圓代工廠合作，聚焦 6nm 以下 FinFET 及車規製程:

- 6nm 製程：推出低功耗記憶體編譯器，滿足高效能與低功耗需求。
- 5nm 製程：推出車規記憶體編譯器，提升競爭力。
- 3nm 製程：投入基礎元件 IP 研發，強化技術實力。

-成熟製程與特殊製程平台:

- 持續擴大 28nm 及以上成熟製程，與全球晶圓代工廠合作。
- 佈局高效能運算 (HPC+)、高電壓 (HV)、EF、BCD 等技術，成功導入 28nm HPC+、40nm HV、55nm EF、130nm BCD 等特殊製程。

-先進製程記憶體領域:

- 完成 3nm、4nm、5nm、6nm ONFI I/O 與 PHY 設計與驗證並持續優化。
- 開發整合式 PHY 與控制器，拓展 AI 與邊緣運算市場。

-高速傳輸 IP:

- 2nm eUSB2 PHY IP 開發完成，2nm eUSB2-v2 PHY IP 研發中。
- 2nm PCIe PHY IP 開發完成。
- 成功推出 3nm MIPI CD PHY。
- 成功推出 4nm UFS 4.0 解決方案。

-記憶體傳輸與類比 IP:

- 完成 6nm PVT Sensor 開發。
- 完成 3nm DPLL 研發，展現技術創新實力。

總體而言，114 年 1 月星科技持續緊跟晶圓代工製程演進趨勢，聚焦市場需求導向，深化高效能、低功耗基礎矽智財 (IP) 研發布局，全面支援 6 奈米、5 奈米先進製程平台，並逐步推進至 3 奈米基礎元件 IP 的開發。在高速傳輸介面 IP 領域，公司持續擴充與優化產品線，以滿足高階應用對極致效能與穩定性的嚴格要求。相關解決方案已廣泛導入車用電子、5G、人工智慧 (AI)、邊緣運算、網路通信、雲端儲存等多元市場，協助客戶加速產品創新與技術升級。同時，公司以前瞻視野布局 2 奈米先進製程，相關技術除多次獲國際大型客戶採用外，並持續吸引新客戶導入，充分展現研發實力與全球競爭優勢。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因應 IC 設計公司與晶圓代工廠對先進製程 IP 需求持續升溫，円星科技於 112 年在印度設立海外研發中心，專注於先進製程 IP 開發，並同步擴大中國子公司規模，積極延攬全球研發人才。展望 115 年，公司將持續深化先進製程布局，拓展 IP 市場版圖，並透過強化策略夥伴合作提升市占率。同時，隨著各國加速建構在地半導體供應鏈，円星科技將持續與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及 IC 設計大廠合作，開發多元基礎元件與高速傳輸介面 IP，提供具高附加價值的矽智財解決方案。

114 年隨著晶圓廠客戶開案動能回溫，円星科技積極完成多元平台布局，展望 115 年，隨著各平台陸續放量，相關專案可望逐步挹注權利金收入；同時，在先進製程 IP 需求延續的基礎上，円星科技將維持穩定的成長動能，邁向長期穩健發展，並持續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一)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人工智慧 (AI)、5G、高效能運算 (HPC) 及車用電子加速發展，市場正朝向大數據、高速傳輸與低延遲應用快速演進。研調機構 (WSTS) 指出，全球半導體市場於 114 年成長 25.6%，規模達 7,917 億美元，帶動台灣半導體產業持續攀升。其中，IP 產業市場於 114 年至 123 年間預估以 15.1% 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穩健擴張，前五大高速傳輸介面 IP 的 CAGR 更高達 17%，顯示高速介面領域具備強勁成長動能。円星科技順應產業趨勢，聚焦高頻高速、先進製程與關鍵核心技術，持續提供高品質且具差異化的矽智財解決方案。隨著產品布局逐步完善，並結合領先的客製化研發能力，公司預期 115 年整體銷售與營收表現將優於 114 年，延續成長軌道。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円星科技主要市場涵蓋中國大陸、美國與台灣，各地 IP 需求結構各具特色。中國市場在政策扶植下，IC 設計產業快速成長，先進製程與國產替代政策並進，帶動高速傳輸介面及 28 奈米以上成熟製程基礎元件 IP 需求。美國市場聚焦先進半導體與高階晶片研發，IP 應用集中於行動運算、人工智慧 (AI)、車用電子、高階儲存與雲端伺服器等高效能領域。台灣方面，公司與晶圓代工龍頭緊密合作，112 年切入 16 奈米以下 FinFET 製程，113 年拓展至 6 奈米，並持續深化 HV(面板驅動 IC)、BCD(電源管理 IC) 與 eFlash(微控制器 IC) 等特殊製程 IP，對應台系消費性 IC 設計需求。此外，114 年歐洲、韓國等市場亦展現活躍開案動能，其中歐洲車用與特殊製程 IP 需求升溫，韓國晶圓廠加速先進製程布局。円星科技將依各區域市場特性，提供差異化矽智財解決方案，擴大 IP 產品滲透率。作為專業矽智財開發公司，公司秉持不與客戶競爭、不發展自有 IC 的原則，建立長期互信的合作關係，持續為客戶與產業生態系創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邁入 115 年，全球總體經濟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仍然存在，美中科技與貿易政策持續調整，出口管制、關稅與投資審查等措施已成為產業經營的重要變數。面對相關風險，円星科技自美中貿易緊張情勢升溫以來，即秉持審慎選案原則，嚴格遵循各國法規與管制要求，並透過完善的內部審查機制，確認客戶與專案符合相關規範，以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服務全球客戶。未來円星科技仍將高度關注美國的管制措施，避免地緣政治風險，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長期利益。

四、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円星科技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並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落實 ESG 三大面向，邁向企業永續發展。

114 年，我們第二次發表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在經濟、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上的應對措施，提升資訊透明度。同時，円星科技已連續四年榮獲櫃買中心「公司治理評鑑」前 5% 企業，肯定我們對提升公司治理的長期承諾與成效。

在股東權益與營運透明度方面，自 107 年起，我們皆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會（110 年因疫情因素依主管機關規定延後），並自 108 年第四季起，董事會後即公告中英文財務報表，確保資訊對稱。此外，公司在品質管理、資訊安全、車用電子及環境保護等領域均取得國際認證，以強化營運品質與市場競爭力。

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積極推動能源減量與綠色低碳轉型，持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規劃於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114 年，公司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永續報告書一金級」及「綜合績效」獎項，展現卓越的永續發展成果。

最後，我們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以卓越的技術與創新驅動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優質的投資回報，共創長遠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詩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元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509,975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70,590,599
減：法定盈餘公積	(7,059,06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484,041,51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2元/股)	(50,149,392)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433,892,1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1. 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即以114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計算基礎：以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 41,791,160 股(已發行股數 41,798,160 股扣除庫藏股 7,000 股)計算。
3.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並提報股東會。
4.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依以上授權及決議之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円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風險

円星集團之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達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集團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14 年度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丹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附件四

月星新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7,689	23	\$ 529,01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2,778	2	135,82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7,564	1	17,610	1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十及二八)	335,554	15	262,78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3,915	2	6,9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1,292	5	95,695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84,358	8	148,37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16,438	1	8,5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9,588</u>	<u>57</u>	<u>1,204,75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8	-	1,00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60,621	12	303,79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605,374	28	591,84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808	1	21,39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370	1	17,5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940	1	10,8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293	-	7,9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3,414</u>	<u>43</u>	<u>954,453</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63,002</u>	<u>100</u>	<u>\$ 2,159,21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3,370	-	\$ 31,25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282	-	1,93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68,838	8	137,11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13,1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699	1	1,2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332	-	11,0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7,351	2	21,5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8,872</u>	<u>11</u>	<u>217,21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231	1	11,39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420	-	11,2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51</u>	<u>1</u>	<u>22,690</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262,523</u>	<u>12</u>	<u>239,908</u>	<u>11</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7,982	19	418,022	19
3170	待註銷股本	-	-	(25)	-
3100	股本小計	<u>417,982</u>	<u>19</u>	<u>417,997</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u>744,643</u>	<u>35</u>	<u>745,102</u>	<u>3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500	11	237,80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101	23	516,801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41,601</u>	<u>34</u>	<u>754,609</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339)	-	1,596	-
3500	庫藏股票	(3,408)	-	-	-
3XXX	權益合計	<u>1,900,479</u>	<u>88</u>	<u>1,919,304</u>	<u>8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163,002</u>	<u>100</u>	<u>\$ 2,159,2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惠



會計主管：黃雁君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782,169	100	\$ 1,480,903	100
5900	營業毛利	1,782,169	100	1,480,90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89,437)	(11)	(141,583)	(9)
6200	管理費用	(147,624)	(8)	(138,0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0,592)	(76)	(1,122,090)	(7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1,326)	-	(25,94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8,979)	(95)	(1,427,637)	(96)
6900	營業淨利	93,190	5	53,2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9,073	1	29,078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7,130	1	5,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34,281)	(2)	63,53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203)	-	(1,3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	-	97,131	6
7900	稅前淨利	93,909	5	150,39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3,318)	(1)	(23,47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0,591	4	126,922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 3,510)	-	\$ 2,7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九 及二二）	702	-	(5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08)	-	2,1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783</u>	<u>4</u>	<u>\$ 129,10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69</u>		<u>\$ 3.05</u>	
9810	稀 釋	<u>\$ 1.69</u>		<u>\$ 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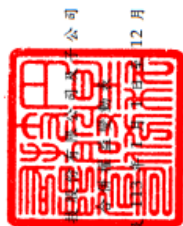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黃雁君





昇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待 註 銷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盈 餘	盈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盈 餘	盈 餘		
A1	34,866	\$ 348,658	(\$ 180)	\$ 750,042	\$ 194,211	\$ 781,894	\$ 285	(\$ 11,891)	\$ -	\$ -	\$ -	\$ 2,063,019			
B1	-	-	-	-	43,597	(43,597)	-	-	-	-	-	-			
B5	-	-	-	-	-	(278,734)	-	-	-	-	-	(278,734)			
B9	6,968	69,684	-	-	-	(69,684)	-	-	-	-	-	-			
D1	-	-	-	-	-	126,922	-	-	-	-	-	126,922			
D3	-	-	-	-	-	-	2,184	-	-	-	-	2,184			
D5	-	-	-	-	-	126,922	2,184	-	-	-	-	129,106			
N1	-	-	-	-	-	-	-	-	7,563	-	-	7,563			
N1	32	(320)	155	(4,940)	-	-	-	3,455	-	-	-	(1,650)			
Z1	41,802	418,022	(25)	745,102	237,808	516,801	2,469	(873)	-	-	-	1,919,304			
B1	-	-	-	-	12,692	(12,692)	-	-	-	-	-	-			
B5	-	-	-	-	-	(83,599)	-	-	-	-	-	(83,599)			
D1	-	-	-	-	-	70,591	-	-	-	-	-	70,591			
D3	-	-	-	-	-	-	(2,808)	-	-	-	-	(2,808)			
D5	-	-	-	-	-	70,591	(2,808)	-	-	-	-	67,783			
L1	-	-	-	-	-	-	-	-	-	(3,408)	-	(3,408)			
N1	-	-	-	-	-	-	-	-	549	-	-	549			
N1	4	(40)	25	(459)	-	-	-	-	324	-	-	(150)			
Z1	41,798	417,982	-	744,643	250,500	491,101	339	(3,408)	-	-	-	1,900,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雁君



經理人：張原熹



董事長：陳慧玲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909	\$ 150,3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235	55,738
A20200	攤銷費用	9,516	7,6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6	25,9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790)	(3,973)
A20900	財務成本	1,203	1,30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失	617	-
A21200	利息收入	(19,073)	(29,078)
A21300	股利收入	(1,747)	(1,747)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49	7,5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069	(41,2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6,204)	97,4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35)	60
A31230	預付款項	(35,986)	(104,2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91)	(905)
A32125	合約負債	(27,885)	3,104
A32150	應付帳款	350	(2,8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59	(89,7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14)	13,1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59	13,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614	101,7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64	26,6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47	1,7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3)	(1,3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998)	(82,1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24	46,6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	(204,0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07	162,7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3,837	51,2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23)	(80,2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2)	(2,3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303)	(13,1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80)	(6,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940</u>	<u>(93,0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037)	(8,8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599)	(278,7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08)	-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	(1,6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194)</u>	<u>(289,2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92)</u>	<u>15,4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1,322)	(320,1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9,011</u>	<u>849,1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7,689</u>	<u>\$ 529,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黃雁君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風險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達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14 年度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6,527	19	\$ 461,47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2,778	2	135,825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238,676	11	212,19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118,555	5	86,45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3,571	2	6,5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0,827	-	6,5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1,646	5	90,306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77,113	8	144,40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16,438	1	8,5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6,131</u>	<u>53</u>	<u>1,152,354</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8	-	1,00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60,621	12	303,797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8,130	5	71,4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94,558	28	586,16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96	-	29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790	1	17,0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734	1	10,5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36	-	2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6,373</u>	<u>47</u>	<u>990,479</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42,504</u>	<u>100</u>	<u>\$ 2,142,83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3,370	-	\$ 31,25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722	-	1,4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7,129	7	134,92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1,505	1	24,4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75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37	-	3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46,106	2	19,7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0,525</u>	<u>11</u>	<u>212,135</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231	-	11,3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6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00</u>	<u>-</u>	<u>11,394</u>	<u>-</u>
2XXX	負債合計	<u>242,025</u>	<u>11</u>	<u>223,529</u>	<u>10</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7,982	19	418,022	20
3170	待註銷股本	-	-	(25)	-
3100	股本小計	<u>417,982</u>	<u>19</u>	<u>417,997</u>	<u>20</u>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744,643	35	745,102	35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500	12	237,808	11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101	23	516,801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41,601</u>	<u>35</u>	<u>754,609</u>	<u>35</u>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9)	-	1,596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3,408)	-	-	-
3XXX	權益合計	<u>1,900,479</u>	<u>89</u>	<u>1,919,304</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2,504</u>	<u>100</u>	<u>\$ 2,142,8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珍



經理人：張原東



會計主管：黃雁君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731,855	100	\$ 1,472,044	100
5900	營業毛利	1,731,855	100	1,472,04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9,124)	(9)	(139,389)	(10)
6200	管理費用	(147,624)	(8)	(138,0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0,007)	(79)	(1,135,826)	(7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1,326)	-	(25,94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8,081)	(96)	(1,439,179)	(98)
6900	營業淨利	63,774	4	32,8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8,326	1	28,219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7,100	1	5,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32,149)	(2)	66,652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3)	-	(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7,079	1	13,4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33	1	114,148	8
7900	稅前淨利	84,107	5	147,01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3,516)	(1)	(20,09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0,591	4	126,922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 3,510)	-	\$ 2,7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九 及二二）	702	-	(5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08)	-	2,1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783	4	\$ 129,106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69		\$ 3.05	
9810	稀 釋	\$ 1.69		\$ 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黃雁君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額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8,658	180	\$ 750,042	\$ 194,211	\$ 781,894	\$ 285	\$ 11,891	\$ -	\$ 2,063,019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43,597	(43,59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8,734)	-	-	-	(278,734)	-	-
B9	現金股利	6,968	-	-	-	(69,684)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26,922	-	-	-	126,922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	2,184	-	-	2,184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922	2,184	-	-	129,106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	-	-	-	7,563	-	7,563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附註十九)	(32)	(320)	(4,940)	-	-	-	3,455	-	(1,650)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802	418,022	745,102	237,808	516,801	2,469	(873)	-	1,919,304	-	-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12,692	(12,69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3,599)	-	-	-	(83,599)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70,591	-	-	-	70,591	-	-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	(2,808)	-	-	(2,808)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591	(2,808)	-	-	67,783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3,408)	-	(3,408)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	-	-	-	549	-	549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附註十九)	(4)	(40)	(459)	-	-	-	324	-	(150)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98	417,982	744,643	250,500	491,101	339	(3,408)	-	1,900,479	-	-

後附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席薰



會計主管：黃雁君


 日星科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107	\$ 147,0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214	45,683
A20200	攤銷費用	9,217	7,5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6	25,9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90)	(3,973)
A20900	財務成本	23	10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617	-
A21200	利息收入	(18,326)	(28,219)
A21300	股利收入	(1,747)	(1,747)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49	7,5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079)	(13,4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810	(44,8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987)	112,3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25)	(26,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52)	3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80)	(2,086)
A31230	預付款項	(32,705)	(101,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91)	(905)
A32125	合約負債	(27,885)	3,104
A32150	應付帳款	247	(3,3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60)	(91,8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8)	22,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19	12,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699)	65,3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17	25,7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47	1,7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	(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18)	(75,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76)	16,8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2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07	162,7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37	51,2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58)	(13,5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85)	(71,5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	(1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998)	(12,4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80)	(6,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216</u>	<u>(94,1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18)	(8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599)	(278,7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08)	-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	(1,6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075)</u>	<u>(281,2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11)</u>	<u>13,9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4,946)	(344,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1,473</u>	<u>806,0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6,527</u>	<u>\$ 461,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黃雁君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

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於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不超過 16,000 仟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資金。若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16,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競價拍賣**。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3)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及參考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將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或分三次辦理。

- (1) 辦理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2)辦理二次：

第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3)辦理三次：

第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三次：併同前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5.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6. 如預計無法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完成二次或三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債款。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理論價格之決定：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2) 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將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或三次辦理。

(1)辦理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2)辦理二次：

第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3)辦理三次：

第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三次：併同前二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5.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附件七。

6. 如預計無法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完成二次或三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債款。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自股東會決議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或分三次辦理，其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與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事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完成籌資計畫，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六、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一、發行公司：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M31」）。
- 二、發行總額：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6,000 仟股額度內，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16,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三、發行日期：於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或分三次發行。
- 四、發行方式：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或新臺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 七、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 八、償還方法：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 九、轉換標的：M31 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十、轉換：
 -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陳慧玲	8,786,647	學(經)歷： 清華大學資訊研究所博士 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益華電腦資深軟體工程師 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 円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 円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Sirius Venture Ltd. 董事長 瑞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原熏	140,926	學(經)歷：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現任： 円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M31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M31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立國	0	學(經)歷：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 智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JMicron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董事長 開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賴俊豪	0	學(經)歷：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電機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 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振生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乾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李佩縈	0	<p>學(經)歷：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法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p> <p>現任： 見閱法律事務所所長/主持律師 見閱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主持會計師 見閱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嘉賓閣旅館(股)公司董事 宏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p>
獨立董事	林淑玲	0	<p>學(經)歷：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p> <p>現任：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瀚荃(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翊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p>
獨立董事	徐衍珍	1,000	<p>學(經)歷：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暨資深副總經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協理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p> <p>現任：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技術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訊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職情形

類別	姓名	兼職其他公司(機構)職稱
董事	陳慧玲	Sirius Venture Ltd. 董事長
董事	張原熏	M31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M31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立國	智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JMicron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董事長 開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賴俊豪	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振生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乾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佩縈	見閱法律事務所所長/主持律師 見閱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主持會計師 見閱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嘉賓閣旅館(股)公司董事 宏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淑玲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瀚荃(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翊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徐衍珍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技術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訊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